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7-35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9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北京盛世济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济民”）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6）甘06民初字第70号民事调解书。有关本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6）。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当事人

原告：北京盛世济民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正钰，该公司董事长。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1302室

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振平，该公司董事长

住所地：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

##### 2、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 3、原告提出的诉讼事由：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本金5,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08年3月19日起至2013年11月15日为人民币6,893,445元；以本金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3年11月16日暂计至2016年11月15日为人民币2,921,460元（最终以实际付款日为准）。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理由：原、被告于2007年3月19日签订《借款协议》（证据一），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19日至2008年3

月18日止，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由被告向原告按季支付，被告在季末十日向原告付清利息，逾期不能付息，原告按日加收所欠利息千分之五的滞纳金。被告在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逾期不能偿付，原告将执行银行逾期利率并向被告按日收取所欠借款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借款协议签订后，原告于2007年3月19日电汇至被告账户人民币500万元整（证据二）。上述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于2013年11月15日偿还借款人民币100万元（证据三）。剩余400万元本金及利息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还款承诺（证据四），承诺于2015年11月30日归还欠款本金400万元。但截至目前，被告仍未归还上述款项。鉴于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计算的利息及滞纳金大大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因此原告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利息权利，原告主张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

### 三、法院调解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前向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元；

二、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元；

三、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借款逾期利息，分别为：以本金5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自2008年3月19日起计付至2013年11月15日止；分别以上述调解协议第一、二项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自2013年11月16日起计付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息随本清；

四、以上一、二、三项须按时足额履行，如其中任何一项不能按期足额履行，则原告即可申请人民法院执行本调解协议全部内容，且本调解协议第三项所有逾期利息均按照年利率24%执行。

五、案件受理费104689元，减半收取52344.5元，由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限于2017年5月31日前汇入原告指定还款账户。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

仲裁事项。

#### **五、本民事调解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借款所产生的利息、相关诉讼费用已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预计负债，故本调解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甘06民初字第70号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